附件2

关于《西咸新区智能轨道快运系统票制票价方案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推动西咸新区交通规划全面、协调、可持续性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陕西省定价目录》《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范》《陕西省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西咸新区实际，研究起草了《西咸新区智能轨道快运系统票制票价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票价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票价方案》的必要性

一是西咸新区智能轨道快运系统作为应对城市化进程中交通需求增长和道路拥堵问题的有效解决方案，在推动西咸新区交通规划全面、协调、可持续性建设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该系统的示范线1号线工程（斗门至欢乐谷）已于2023年3月正式开通运营，目前实行免费乘坐政策。

二是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陕发改价格〔2021〕1834 号）要求，对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票价实行政府定价。

二、《票价方案》的制定依据

《票价方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陕西省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西咸新区中、低运能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等法律法规制定。

三、《票价方案》的起草过程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前期调研和成本监审基础上，起草了《西咸新区智能轨道快运系统票制票价方案》。按照规定程序，先后组织召开相关单位审议座谈会和外部专家代表论证会，广泛征求了多方意见，对《票价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经新区管委会同意，启动西咸新区智能轨道快运系统票制票价制定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公开征求意见及召开听证会等工作。

四、《票价方案》的主要内容

《票价方案》共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明确了方案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第二部分：明确了票价方案适用范围。

第三部分：明确了票价方案的核定依据

五、影响分析

根据相关的公开统计信息表明，交通支出占个人年可支配收入的合理范围一般在5%至10%左右。西安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21年度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6931元，2021年度全市居民年人均交通费支出为1803.6元，计算的交通支出占个人年可支配收入比例为3.84%，与上述合理范围进行比较后，表明智轨交通票价处于合理的定价范围。

目前该项目实际建设并运营的线路为“西咸新区智轨示范线1号线工程（斗门至欢乐谷）”，该线路总长约12公里，则以该条线路对应的不同方案的平均票价，居民在同区间内的出行方式上有了更多选择，以此对居民经济承受能力进行分析。

（1）方案一平均票价2元/人次，与西咸新区内公交票价相同，故对年度交通费用支出无影响。

（2）方案二可比人均单位加权平均票价为2.5元/人次,增加的年度交通费用支出为264元/年, 年度交通费用支出增加后计算的比例为4.41%，与西安市交通支出占个人年可支配收入3.84%相比高出0.57%，故对年度交通费用支出无较大影响。